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7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黃永祿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10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黃永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114年度毒聲字第102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（雖其狀頭記載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然依該書狀內容係針對上開裁定不服，應認其真意係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），惟其抗告狀記載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迄今卻未補提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蔡易霖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